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兰州市 2024 年第三批重大劳动保障 违法行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公告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二条以及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 第 45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46 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6〕200 号)、《兰州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兰人社发〔2017〕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兰州市 2024 年第三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予以社会公布,将重大劳动

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信息推送“信用中国—兰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一、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甘肃省经济技术实业总公司欠缴社保案

1. 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地址:

违法主体全称: 甘肃省经济技术实业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KU408D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6号

2. 法定代表人: 李向红

3. 主要违法事实: 2024年4月7日,秦某某等18人向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反映甘肃省经济技术实业总公司未给秦某某等18人购买社保。经查,该公司在1992年至2005年期间未给秦某某等18人购买社保,情况属实。2024年4月10日,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甘肃省经济技术实业总公司送达了《兰州市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兰人社监令字〔2024〕第14号),该公司逾期未履行。

4. 相关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甘肃省经济技术实业总公司送达了《兰州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兰人社劳监罚字〔2024〕2号),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称

甘肃天子牧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1. 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地址:

违法主体全称: 甘肃天子牧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22MA71RLQ353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黑石镇和平村一社 60 号

2. 法定代表人: 胡耀清

3. 主要违法事实: 2024 年 7 月 1 日, 张某某、刘某某等人到兰州市皋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 反映甘肃天子牧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经调查核实, 该公司拖欠张某某、刘某某等 15 人工资 56.2 万元。2024 年 7 月 2 日, 兰州市皋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甘肃天子牧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皋兰县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皋人社指令字〔2024〕第 52 号), 但该公司逾期未履行。

4. 相关处理情况: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兰州市皋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此案件移送皋兰县公安局。2024 年 7 月 25 日, 兰州市皋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甘肃天子牧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皋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 1 号), 决定将该公司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期限为 3 年。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

